

衡阳市第五技工学校 2020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 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 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 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5、 支出分类（政府预算）
- 6、 基本=工资福利
- 7、 工资福利（政府预算）
- 8、 基本-商品服务
- 9、 商品服务（政府预算）
- 10、 基本一个人家庭
- 11、 个人家庭（政府预算）
- 12、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13、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14、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
- 15、 一般支出——工资福利
- 16、 工资福利（政府预算）

- 17、 一般支出——商品服务
- 18、 商品服务（政府预算）
- 19、 一般支出——个人家庭
- 20、 个人家庭（政府预算）
- 21、 经费拨款
- 22、 经费拨款（政府预算）
- 23、 政府基金
- 24、 政府基金（政府预算）
- 25、 三公经费

第一部分：衡阳市第五技工学校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技工学校是以就业为导向，以职业技术教育为宗旨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综合职业能力，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。

1、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加强信息反馈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分析研究问题，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咨询意见。

2、针对学校发展需要，对技工学校政策法规和发展战略进行研究，对学校在中职办学的做法进行提炼，针对教学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开展专项研究（如专业设置，教学计划的制订，课程建议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）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，为学校的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意见。

3、负责各专业的设立与管理，组织指导技工研究日常工作开展。

4、负责制订学校发展规划，指导教师开展技工教学工作研究，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、学术团体联系，负责承接他们下达的有关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研究课题并及时落实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市第五技工学校设办公室、教务科、实习科、招生办、培训科、总务科共 6 个科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校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。因此，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只有衡阳市第五技工学校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0 年部门预算即我单位本级预算。我校 2020 年没有政府基金预算拨款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。我校收入均为经费拨款、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转的经费，我校 2020 年预算收支平衡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19.71 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9.71 万元，全部为经费拨款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0.64 万元，主要是职工乡镇补贴尚没有纳入预算的原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19.71 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8.31 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.4 万元，支出较去年减少 10.64 万元，主要是职工乡镇补贴尚没有纳入预算的原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9.71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0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9.71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，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数为 0 万元。

我单位没有项目经费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事业单位运行经费

2020 年本单位的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.7 万元，与 2019 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.8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0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0 元，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较去年下降 10%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原值 823.11 万元。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、教学用通用设备、办公设备等。本单位有一辆单位办公用待报废车辆，现封存未用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19.71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419.71 万元，没有项目支出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事业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